

# 台灣電力工會第13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第3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4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705會議室

（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27樓）

出席人員：台灣電力工會第13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列席人員：各分會常務理事

主 席：陸代表德勝

紀 錄：劉慧玲

## 壹、報告出席人數：

應出席121人、實際出席105人、委託出席3人、合計出席108人。

## 貳、宣讀第13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第2次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

## 參、討論提案

一、類別：主計 編號：001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103年度（10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收支決算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會103年度收支決算，依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提請審議案。

決議：通過。

二、類別：主計 編號：002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擬具104年度（10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會104年度工作計劃暨經費收支預算業已編製完成，並提請第13屆理事會、監事會第7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三、類別：組訓 編號：001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擬修訂「台灣電力工會推派擔任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辦法」第二章第四條(如說明)。

說明：1、已於103年12月23日送本會第13屆第7次理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2、送代表大會追認通過後施行。

3、

原條文		修訂後	
第二章資格	第四條 董事候選人之資格，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本會現任會員代表或本會所屬分會常務理事者。 二、本會會員入會連續滿5年以上，經會員代表二十人(含)以上連署推薦者。	第二章資格	第四條 董事候選人之資格為本會現任會員代表。

決議：通過，並連動修正第6條條文，刪除「連署登記為候選人者，其連署人不得重覆連署」字樣；另「第8條：本會職員（理、監事含候補理、監事）暨會務人員當選董事，…」，修正為「第8條：本會職員（理、監事含候補理、監事）暨會務人員（不含會員代表）當選董事，…」。並追認通過第15條諮詢委員設委員修正為15人。

四、類別：組訓 編號：002 提案單位：第5分會

案由：建請分會理事任期改為一任4年。

說明：1、分會理事任期最早為1年，因應時代改變及工作熟悉度約十年前，將任期改為一任2年。

2、會員代表任期於上一屆已改為一任4年，建請分會理事任期改與會員代表任期一樣，可節省辦理選舉工作事項、時間……等等，亦讓更多會員有意願參與工會事務。

決議：經出席代表舉手表決後，不通過。

五、類別：組訓 編號：003 提案單位：第65分會

案由：電力工會會員證如何發揮其最大效益？。

說明：目前會員證使用機會不多，請總會說明之。

辦法：1、請總會說明會員證之必要性。

2、為增其效益性，建請總會考慮合併其他卡片使用。

決議：維持現行繼續發放。

六、類別：工安 編號：001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正「台灣電力工會暨各分會推選台灣電力公司暨所屬各單位工安委員選舉辦法」第一條及第八條條文。

說明：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103.6.26修正）本會選舉辦法配合修正。

2、第一條條文原「勞工安全衛生法」改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3、經洽勞動部表示，工安委員選舉任期，建議選舉辦法明訂即可。

4、故第八條條文配合本會代表任期一屆四年修正為：工安委員任期二年，惟本會為配合代表任期，一選兩任四年。

#### 台灣電力工會暨各分會推選台灣電力公司暨所屬各單位 工安委員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一條：本辦法依 <u>職業安全衛生法</u>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第八條： <u>工安委員任期二年，惟本會為配合代表任期，一選兩任四年</u> ，連選得連任，任期自就任日起算，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補足原委員任期。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第八條： 工安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就任日起算，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補足原委員任期。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修正。 配合本會代表任期修正為一選兩任四年。

決議：通過，第八條條文修正為「工安委員任期二年，惟本會

為配合代表任期，任期四年」。

七、類別：勞資 編號：001 提案單位：第51分會

案由：建請修改各區營業處「各服務所屬配電服務類評價職位工作量分級標準及職位列等標準」，以符實需。

說明：1、依目前各服務所屬配電服務類評價職位工作量分級標準及職位列等標準規定，雇用12等以上人員職位占45%，11等職位占32%，10等以下職位占23%。

2、目前各服務所人力普遍集中於12等職位(含改列12等人員，職位計算11等)，造成新進人員升遷不易，且無意願到服務所。

3、為激勵新進人員及提昇渠等人員至服務所意願，請業務處儘速研擬檢討列等標準規定，將11等人員以下職位占比刪除，以符實需。

決議：請勞資處辦理。

八、類別：福利 編號：001 提案單位：第65分會

案由：說明並檢討福利會考核項目評分標準。

說明：因每年度福利會考核官，皆不同，造成評分標準不一致，且其要求不盡相同；且有關於稅制、獎金……等考核項目每位考核官有不同說明，造成承辦人員辦理上的困擾。

辦法：請總會能統一各考核內容標準。

決議：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研究檢討辦理。

九、類別：福利 編號：002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建請修改「台灣電力工會傷亡互助辦法」第三條。

說明：依104年2月5日第13屆第16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

「台灣電力工會傷亡互助辦法」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會員參加本辦法，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會員參加本辦法，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本條沒修正。

一、本會會員於本辦法開始施行時，均可自願加入，但不得在事故發生時始申請加入。	一、依法加入工會者，得申請加入，但不得在事故發生時始申請加入。	與第二項整合，合併為一項。
二、依法加入工會者，得申請加入。	二、刪除	與第一項整合，合併為一項。
三、本辦法自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全面開放。但除第四款外，自加入日起兩年內因疾病原因死亡者，不得支領傷亡互助金。	三、刪除	爰此次團互事件，造成部分同仁曲解本互助案，甚至認為等年紀大後再加入即可，如此，對自始參加規規矩矩捐款的同仁不公平，又93年開放本項條款，係因同仁散居各地，或因出差或因外勤宣導不易，現在同仁業已全面了解，故建議刪除。
四、新進員工應於進入公司六個月內申請加入互助會，並應於入會時同時辦理。另原已加入，因入伍或因公留職停薪退出，於復職或退伍後六個月內提相關證明重新申請恢復加入者，均比照新加入會員。	二、新進員工應於進入公司六個月內申請加入互助會，逾期不得提出申請。另原已加入，因入伍或因公留職停薪退出，得於復職或退伍後六個月內提相關證明重新申請恢復，逾期不得提出申請。	原條文第四項改為第二項，刪除部分文字並增加逾期不得參加。
五、已參加互助會經申請退會再重行加入及入公司超過六個月才申請加入者，二年內因疾病死亡，不得支領傷亡互助金。	三、已參加互助會經申請退會者不得再申請加入。	原條文第五項改為第三項並刪除兩年條款及退會者不得再申請加入。

決議：「因公留職停薪」修正為「因留職停薪」，一併修正通過。

十、類別：總務 編號：001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是否恢復繼續繳交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會費，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經本會第13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凍結繳交該會會費，待本次會員代表大會再議。

決議：通過，因104年預算已通過，故補繳去年(103)會費，列入明(105)年預算後，再行補繳。

十一、類別：秘 編號：001 提案單位：第34分會

案由：請總會關注公司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養老年金給付早日實施，以消除沒有年金之孤兒。

說明：1、經濟部103年11月28日於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議時，提案推動實施。

2、銓敘部目前也主動研議，草案條文完成，且已數次提立法院程序委員會。

3、立法委員連署提案，但顯未列入極重要法案且不積極。

決議：通過。（本案列入本會104年度首要工作目標並將竭盡所能、不惜一切、不計代價、不擇手段，全力完成。）

#### 肆、臨時動議

一、類別：勞資 編號：001 提案單位：第32分會

案由：建請台電公司104年度辦理優惠退休，嘉惠員工並提升經營績效。

說明：1、台電公司於103年曾辦理優惠退休，當時擬辦理人員約250位左右，惟因政策因素暫緩辦理。

2、為嘉惠員工同仁並節約人事成本、提升效率、提高就業率…等等，提升台電經營績效。

3、基於以上有利因素，建請台電公司於104年度辦理優惠退休。

決議：在不減員額情形下，請勞資處辦理。

#### 伍、上午12時10分，主席宣佈本次會議結束，散會。